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2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陈佳，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东阳，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陈佳、陈东阳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

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木瓜移动相关信息披露予以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不规范情形。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未能全面、客观反映主营业务内容，未充分披露其所在行业划分依据

2016年，木瓜移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其主营业务包括全球市场的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2019年3月29日，木瓜移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开发新的“移动平台休闲社交类应用”，并将其披露为“其他类业务”。2016年“其他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为4755.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2%；毛利金额为4286.44万元，占比为37.35%。在相关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仍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仅采用“其他类业务”对游戏业务进行描述，未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其主营业务内容。

此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是“一家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进行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公司，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同时，认定其细分行业为“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发行人未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首轮问询函回复文件中充分披露其细分行业为“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的具体依据。

二、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和持续经营风险揭示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Facebook Ireland Limited是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8.77亿元、38.07亿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87.81%、91.99%，发行人对该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广告收入亦主要依赖 Facebook 渠道实现。但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与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签订的采购协议之“任意终止”条款的约定，发行人与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的业务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并未针对性地披露对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未来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三、重要业务数据披露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且未作合理说明

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回复披露，2018 年 Facebook 来自于亚洲的收入为 27.42 亿美元，发行人 2018 年向 Facebook 的采购金额占其亚洲收入的 21%，处于中国出海市场前列。但根据美国上市公司 Facebook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收入明细数据，2018 年其来自于亚洲的收入为 117.3 亿美元，2018 年第四季度，其来自于亚洲的收入为 27.42 亿美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亚洲收入的比重约为 5%。发行人披露的上述重要业务数据与其交易对方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而发行人对差异情况未有合理说明。

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陈佳、陈东阳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验证工作，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木瓜移动主营业务内容的披露是否全面客观、行业划分的依据是否充分、重要业务数据与

公开信息是否一致、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等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导致木瓜移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出现前述不规范情形。陈佳、陈东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考虑到木瓜移动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可予以从轻处理。

基于以上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